

心神障礙者的刑事能力與權益

Criminal Capacities and Rights of the Mentally Disabled

黃致豪律師

Leon Huang, Esq.

致策國際法律事務所

LIONHEART ATTORNEYS-AT-LAW

前言：殘缺的心智障礙想像

Forewords

殘缺的「心智障礙」想像

- 從心神喪失、精神耗弱，到現今的刑法十九條「辨識能力」「控制能力」二重論：我們對於心智障礙的想像標準有實質的改變嗎？
- 人的心智能力本質只有智力嗎？

心智障礙者與刑事法：從 CRPD出發

The Mentally Disabled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: CRPD

我們的刑事司法制度...

- 有促進、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嗎 (CRPD 1 I) ?
- 有排除「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」嗎 (CRPD 2 (2)) ?
- 有遵守「不歧視」「機會均等」的原則嗎 (CRPD 3(2), (5)) ?
- 有針對心智障礙者「確保，與行使法律權利能力有關的一切措施」嗎 (CRPD 12 (4)) ?
- 有「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獲得司法保護，包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的措施，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，包括在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中，切實發揮直接和間接參與者以及證人的作用」嗎 (CRPD 13 I) ? 有「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」 (CRPD 13 II) 嗎?

心智障礙者的刑事能力面向

Different Perspectives of the Mentally Disabled in Criminal Justice

心智障礙者的刑事能力面向

- 被害人的：
 - 證言能力/告訴能力
- 被告的：
 - 自白能力（刑訴 156）
 - 就審能力（刑訴 294）
 - 刑事責任能力（刑法 19）
 - 受刑能力（刑訴 465, 467）
 - 量刑因子（刑法 57, 59）
- 證人的：
 - 具結能力與證言能力（刑訴 186 (2)）

被告自白能力

- 被告的自白能力（刑訴 156）
- 自白能力（Competence to Confess）的本質是什麼？
 - 自由意願/意思自主能力？
 - 對現實的認知能力？
 - 防衛自己的能力/意願？
 - 陳述（拒絕陳述）的能力？

被告就審能力

- 被告的就審能力（刑訴 294）
- 什麼是就審能力（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; CST）？

被告刑事責任能力

- 被告的刑事責任能力（刑法 19）
- 什麼是刑事責任能力（Criminal Responsibility）？
 - 辨識能力？
 - 控制能力？

被告受刑能力與量刑

- 被告的受刑能力（刑法 19）與量刑因子（同法 57, 59）
 - 什麼是受刑能力（Criminal Responsibility）？
 - 量刑因子（Mitigating/Aggravating Factors）如何衡量？
- 根本的問題：我們是要心智障礙的犯罪者受刑？還是治療？背後的思維哲學與價值判斷是什麼？

證人的具結與證言能力

- 具結能力與證言能力（刑訴 186 (2)）
 - 所謂「不解具結之意義」？
 - 證言能力的基礎是什麼？
 - 記憶的形成理論：
 - 編碼Encoding
 - 儲存Storage
 - 提取Retrieval

司法行為科學鑑定的界限：證人

- 評估「證詞可信度」(credibility of witness testimony)？
「證人對於犯罪情節記憶的準確性」(accuracy of witness memories on criminal events)
 - 還是評估「陳述情狀與一致性的臨床意義」(the clin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circumstances and consistency of the statements)？（臨床）
 - 或者是「有無虛偽陳述動機？」（發展/人格）
 - 或者是「陳述者有無顯著的認知/記憶缺損？」（精神）
 - 或者是「假記憶FFI/提取誘發遺忘RIF對原始記憶的編碼-儲存-提取（E-S-R）流程可能有何影響？」（認知）

司法行為科學鑑定的界限：受害者

- 評估心理創傷行為與反應並反推其犯罪面成因
(psychological traumatic behaviors and responses caused by offense) ?
 - 或評估個案心理創傷症狀、程度、情緒與臨床精神病理/心理情狀(the traumatic symptoms, level, emotional response, and other clinical psychiatric/psychological conditions) ?

司法行為科學鑑定的界限：被告

- 評估被告有沒有刑事責任能力（或減損）？
 - 還是評估被告在事發行為時（以及前後）：
 - （精神或心智缺陷）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狀態？
 - （辨識能力減損）若有，是否因上開缺陷，導致基本或進階認知功能減損，以致無法認識或理解法律社會規範的存在？
 - （控制能力減損）是否因上開缺陷，無論其基本或進階認知功能是否減損，導致無法抑制自己對行為衝動之控制？

結語

Conclusion